

巴马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两河流域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巴马
县-森林消防车辆、扑火装备购置、消防蓄水池、防火检查站建设）

2 分标



同

书

供应商：河池瑞铃汽车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CZC2025-J1-270081-YZLZ-2 分标

采购人（甲方）：巴马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河池瑞铃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BMZC2025-J1-01112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两河流域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巴马县-森林消防车辆、扑火装备购置、消防蓄水池、防火检查站建设） 项目编号：HCZC2025-J1-270081-YZLZ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摩托车 嘉陵牌两轮摩托车	嘉陵牌	JH125E-9 型两轮 摩托车	重庆嘉陵嘉鹏工业有限公司	11	台	8520.00	93720.00
2	机具车 2025 款江铃宝典手动四驱长轴平箱皮卡车	江铃牌	JX1035T S0A6 型 多用途 乘用车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	台	133760.00	40128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 <u>（大写）肆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 495000.00 元</u>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 and 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并交付使用。

2. 履行地点：广西河池市巴马瑶族自治县内甲方指定地点。

3. 履行方式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2) 交货方式：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包装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产品（含包装）运抵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按甲方要求；安装地点：按甲方要求。

2. 安装要求：按甲方要求。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按甲方要求；培训地点：按甲方要求。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详见第一条 合同标的。

3. 合同价款为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进行交付或安装（如需），且经甲方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产品（含主要设备、配件、辅材）供应、运输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劳务、税费、产品检验检测、操作人员培训费、管理费、验收费、质保期技术支持、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

4. 付款进度安排：

第一次支付款项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甲方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申请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资金到位后，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次支付款项为完成所有设备测试和使用培训后，甲方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申请合同总价 70%，资金到位后，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不视为违约。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甲方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门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竞标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 验收依据：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乙方的响应文件响应及承诺与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4. 验收标准和要求

(1) 验收标准：

1) 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功能、材质、颜色等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 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无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

3) 所供产品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

4) 如有抽检要求的，检测结果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5)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2) 验收要求：

验收小组对供货产品技术参数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1) 乙方按时间节点完成货物供货后，应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并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甲方；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如有特殊情况，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另行验收）。

2) 如供货产品不合格或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由乙方按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或部门）要求整改，乙方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提供虚假材料的,除按相关规定作违约处理外,甲方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如项目验收不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产生相关成本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或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将不予验收,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6.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 整车核心三大件(易损件、消耗件除外,详见保修手册); 质保期: 3 年,若产品出产的质保期或产品生产厂家承诺的质保期超过本标项规定质保期限的,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按产品出产质保期限或厂家承诺期限执行。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

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货物配置清单；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甲方（章） 巴马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乙方（章） 河池瑞铃汽车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新建路 290 号	单位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乾宵路 910 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谭益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杨秋楚
电话：	电话：1893495877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34335467@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河池分行
账号：	账号：4500169090105070266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7000

成交通知书

河池瑞铃汽车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HCZC2025-J1-270081-YZLZ采购文件中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两河流域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巴马县-森林消防车辆、扑火装备购置、消防蓄水池、防火检查站建设）-分标2，确定你公司成交，成交价格为：肆拾玖万伍仟元整（¥495000.00）。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梁勇

电话：0778-6279002

代理机构联系人：韦力、廖鸿凯

电话：0778-2289960

邮箱：gxylhechi@163.com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 HCZC2025-J1-270081-YZLZ

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两河流域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巴马县-森林消防车辆、扑火装备购置、消防蓄水池、防火检查站建设）

所竞分标： 2 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1	摩托车 嘉陵牌两轮 摩托车	11 台	嘉陵牌	JH125E-9	重庆嘉陵嘉 鹏工业有限 公司	重庆市	1. 发动机型式：单缸、风冷、四冲程； 2. 排量：124mL； 3. 最大马力：12.99-9； 4. 最大功率：7.3kW； 5. 最大扭矩：9.5； 6. 燃油方式：智能电喷； 7. 变速器型式：五档循环式； 8. 启动方式：电、脚踏双启动； 9. 点火方式：电感应电式； 10. 环保国标达到国 IV。 (三) 主要配置 1. 多功能数码挡显仪表； 2. 离合器开关； 3. 双油门拉索； 4. 熄火开关； 5. 纸质空气滤芯； 6. 三相全波开关式整流器；

							7.配置大灯； 8.配置转向灯； 9.配置尾灯； 10.手把平衡器； 11.低振动搁脚； 12.标准防盗器接口； 13.不锈钢消声器； 14.真空胎； 15.高强度车架； 16.不锈钢挡泥板/链罩； 17.湿荷蓄电池 18.车身颜色：消防橙色；车体粘贴“森林消防”等字样以及符合国家标准的反光标识； 19.包含车辆购置税、车船税、机动车强制保险（至少一年保险）、机动车商业险（至少一年保险）、机动车上牌费用、运费； 20.质保期的要求：至少三年。
2	机具车 2025款江铃宝典手动四驱长轴平箱皮卡	3台	江铃牌	JX1035TS0A6型多用途乘用车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市	1.燃油种类：柴油； 2.排放依据标准达到国VI； 3.车辆尺寸（mm）：5625×1882×1818； 4.驱动形式：四驱； 5.排量（ml）：2498； 6.功率（kw）：118； 7.轴距（mm）：3440； 8.轮胎规格：265/65R17； 9.额定载客人数：5； 10.整备质量（kg）：1895； 11.总质量（kg）：2715； 12.最高时速（km/h）：160； 13.最大扭矩（N·m）：360；

									14. 车身颜色：消防橙色； 15. 车辆前门两侧粘贴防火标识，车身两侧粘贴“森林消防”字样； 16. 包含车辆购置税、车船税、机动车强制保险（至少一年保险）、机动车商业险（至少一年保险）、机动车上牌费用、运费； 17. 质保期的要求：至少三年； 18. 售后服务的要求：每年上门服务保养不少于 2 次
--	--	--	--	--	--	--	--	--	---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河池瑞铃汽车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